

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五万吨精密锻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金涛

报 告 编 写 人：张金涛

建设单位：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13569801974

电话： 13569801974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53200

邮编： 453200

地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地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精密锻件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主要产品名称	重型制坯锻件、精密锻件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重型制坯锻件 3 万吨/年 二期：精密锻件 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重型制坯锻件 3 万吨/年 二期：维持一期产能 三期：精密锻件 5 万吨/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2.6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0		
调试时间	2025.10.10-2026.4.10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12.22-12.23 2026.3.12-3.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 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6 万	比例	0.2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二期）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0.《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精密锻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2012.6；

11.关于《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精密锻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监（2012）205号），新乡市环境保护局，2012.9.29；

12.关于《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密锻件项目（一期3万吨）》验收申请的批复（新环验（2015）186号），新乡市环境保护局，2015.12.17；

13.《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12.26，报告编号：ZTJC250A1191220；《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3.16，报告编号：ZTJC260A1780320；

14.排污单位名称：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6597647682L001U；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简化管理；申请时间：2025年03月19日；申请类型：重新申请；有效期：2025年03月19日至2030年03月18日。

验收检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b>1、废气</b>			
	<b>表 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b>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在基准含氧量 3.5%的条件下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SO <sub>2</sub>	2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0mg/m <sup>3</sup>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 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0.5mg/m <sup>3</sup>
	<b>2、废水</b>			
<b>表 2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b>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 标准	COD	260mg/L		
	SS	190mg/L		
	NH <sub>3</sub> -N	35mg/L		
	TP	4mg/L		
	TN	60mg/L		
<b>3、噪声</b>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				
<b>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b>				
类别	昼间			
2类	60			
<b>4、固废</b>				
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项目四周环境为：北临纬四路，路北为河南二建集团建筑产业园，南临在建道路，路南为工业蓄水池，西临经十五路，路西为闲置空房和空地，东临河南二建集团建筑产业园。距离厂界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 260m 处的马孟湾村，西南 290m 处的小龙王庙村。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四周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四周环境图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图 1。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4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致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精密锻件项目	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精密锻件项目（二期）	分期建设
2	建设单位	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一致
3	项目地址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一致
4	占地面积	8667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分期建设

5	总投资	31000 万元	500 万元	分期建设
6	建设方案	一期：重型制坯锻件 3 万吨/年 二期：精密锻件 5 万吨/年	一期：重型制坯锻件 3 万吨/年 二期：维持一期产能 三期：精密锻件 5 万吨/年	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
7	项目定员与工作制度	定员 1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	利用现有，不新增员工	分期建设

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企业环评阶段拟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重型制坯锻件 3 万吨/年，二期建设内容为精密锻件 5 万吨/年。实际建设中，一期决定产能的加热炉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验收，未建设退火炉；本期验收内容为在一期验收内容的基础上增加 3 台电退火炉、1 台天然气退火炉和 2 台车床，增加的设备不影响产能，总生产能力维持一期建设产能。

3、该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5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1#厂房 (二期车间)	1 座，2 层，176m×144m	未建设	三期建设内容
		2#厂房 (二期车间)	1 座，2 层，176m×83.5m	未建设	三期建设内容
		3#厂房 (一期车间)	1 座，2 层，176m×96m	1 座，1 层，176m×40m (依托一期工程)	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4 层，60m×15m	1 座，4 层，76m×15m (依托一期工程)	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宿舍楼	1 座，4 层，60m×18m	未建设	三期建设内容
		餐厅	1 座，2 层，30m×8m	1 座，2 层，30m×8m (依托一期工程)	一致
		配电房	1 座，1 层，3m×8m	1 座，1 层，3m×8m (依托一期工程)	一致
4	环保工程	固废	配套危废收集桶、建设固废临时存放仓库	配套危废收集桶、建设固废临时存放仓库	一致
		噪声	减震、隔音，确保厂界达标	减震、隔音，确保厂界达标	一致
		废气	各台加热炉和退火炉均应配套建设 15m 高的排气筒	各台加热炉和退火炉均配套建设了低氮燃烧装置和 15m 高排气筒	优于环评
		污水	雨污分流，近期废水经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及时清运，不外排；远期废水经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由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体环境。	经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体环境	一致

#### 4、工程主要设备：

本项目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依托一期已验收设备并新增部分设备进行生产，产品为重型制坯锻件，不进行后续的精加工处理，二期工程新增设备如下：

表 6 二期工程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退火炉	3×6m	3	新增设备
2	天然气退火炉	4×10m	1	
3	立车	3m	1	
4	卧式车床	/	1	

本次新增设备与环评批复中一期工程设备的对比情况如下：

表 7 本次验收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二期)		与环评对比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1	天然气退火炉	4.0×10m	1	4×10m	1	一致
2	电退火炉	/	/	3×6m	3	增加 3 台
3	立车	3m	1	3m	1	增加 1 台
4	卧式车床	/	/	/	1	增加 1 台

#### 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次验收为年产五万吨精密锻件项目(二期)验收，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一期验收，影响项目总产能的设备为加热炉，本次验收仅涉及新增退火炉和车床。

①退火炉用于锻造后的锻件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的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消除组织缺陷，提高产品质量。一期已验收内容中未建设退火炉，不进行退火处理，本次增加退火炉用于一期产品的退火处理，不影响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一期拟建 1 台天然气退火炉。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目前实际建设有 1 台天然气退火炉，3 台电退火炉，减少了天然气退火炉的使用频次，减少天然气用量和废气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②本次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批复设备数量，增加了 2 台车床，不涉及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完成后相比于环评及批复内容，产能未发生变化，未

增加污染物排放，所以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与环评对比情况
			环评批复	二期用量	
1	铸钢毛坯件	t/a	3.1 万	/	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不增加产能
2	切削液	t/a	0.1	/	
3	水	m <sup>3</sup> /a	750	/	
4	电	度	4 万	/	
5	天然气	m <sup>3</sup> /a	90 万	4 万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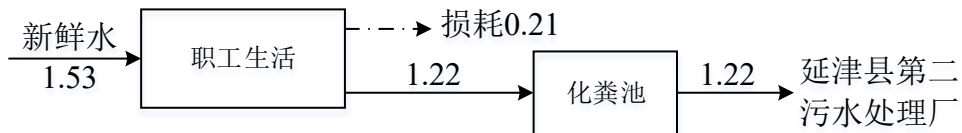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7、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1) 环评批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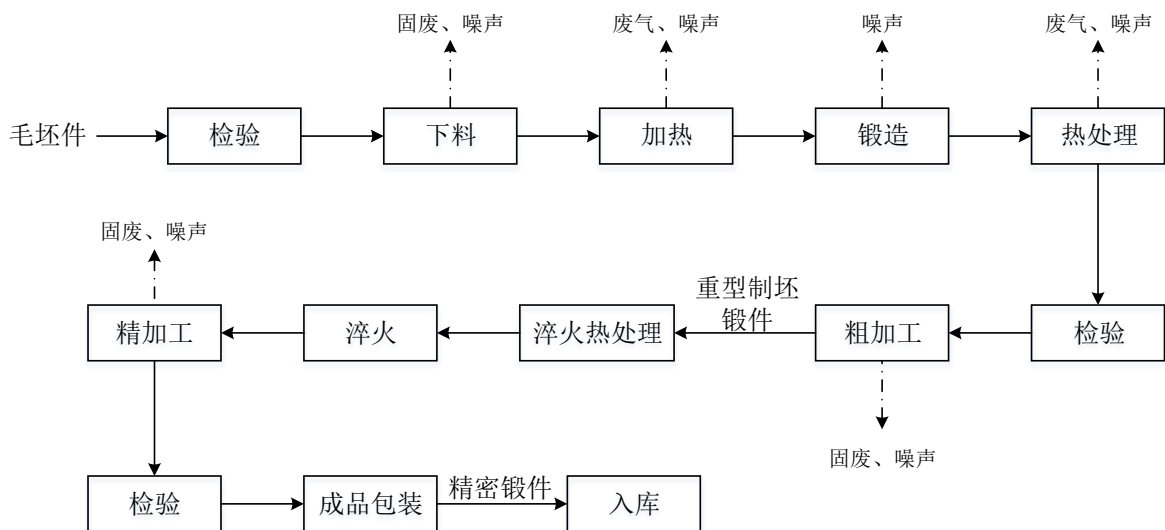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环评批复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外购的毛坯铸件经检验合格后用锯床进行下料加工。检验不合格的原料返回原

料生产厂家重新加工；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固废边脚料。

(2)将下料后的铸件放入加热炉中进行加热处理，加热处理后再由制坯机进行锻造加工，锻造的目的是使坯料或铸锭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一定几何尺寸、形状和质量的锻件。本项目加热处理过程中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废气污染物，锻造过程中将产生噪声污染。

(3)锻造后的锻件再由退火炉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的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本项目退火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处理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即为本项目一期工程的产品，可直出售，二期工程中将对退火处理后的锻件进一步进行精加工。

(4)使用车床、镗床、铣床和带锯机等设备对退火处理后的锻件进行粗加工，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固废边脚料。

(5)将粗加工后的锻件在电加热的井式炉或台式炉中进行淬火前的加热处理，然后将加热处理后的锻件投入淬火水槽中进行淬火。淬火的目的是得到深的淬硬层和均匀的力学性能，既发挥材料的性能潜力，又不致产生过大的内应力，避免原有缺陷的扩大。

(6)使用车床、镗床、铣床和带锯机等设备对淬火处理后的锻件进行精加工，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固废边脚料。

(7)精加工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作为成品进行销售。

## (2)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实际建设产品为重型制坯锻件，在二期验收内容的基础上增加热处理和粗加工工序，实际建设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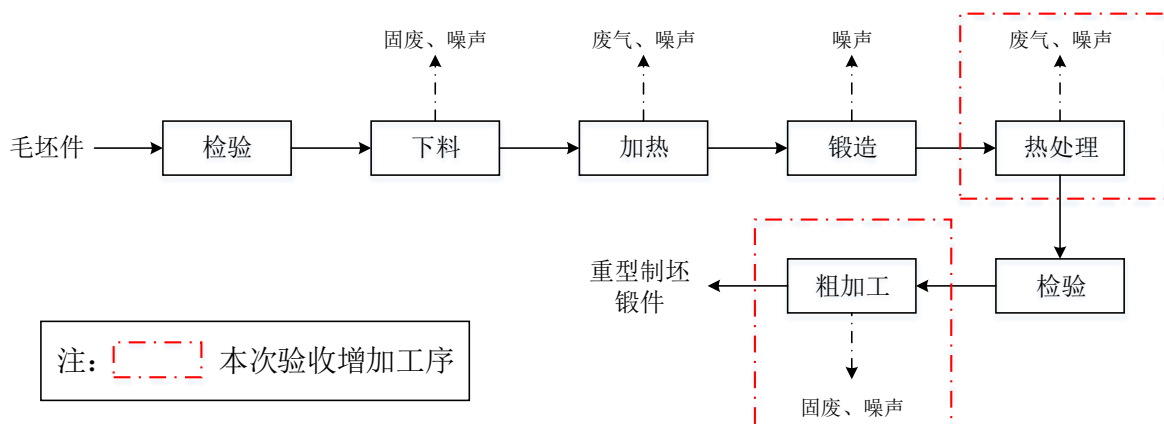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艺流程简述：

(1)外购的毛坯铸件经检验合格后用锯床进行下料加工。检验不合格的原料返回原料生产厂家重新加工；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固废边脚料。

(2)将下料后的铸件放入加热炉中进行加热处理，加热处理后再由制坯机进行锻造加工，锻造的目的是使坯料或铸锭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一定几何尺寸、形状和质量的锻件。本项目加热处理过程中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废气污染物，锻造过程中将产生噪声污染。

(3)锻造后的锻件再由退火炉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的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本项目退火炉使用电和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加热过程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4)退火处理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使用车床对锻件进行粗加工，加工完成即为重型制坯锻件，外售。粗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固废边脚料。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9。

**表 9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退火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9
噪声	锻造机、车床等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下料、粗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废切削液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验收不新增员工，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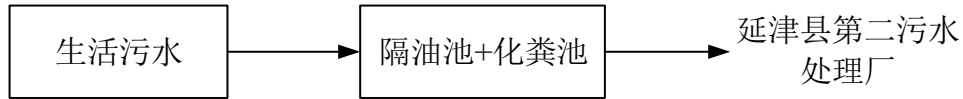


图 8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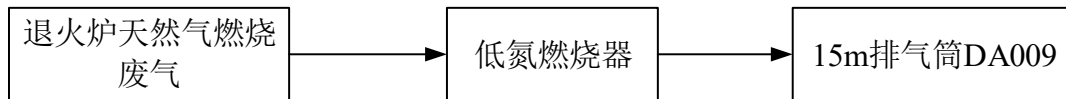


图 9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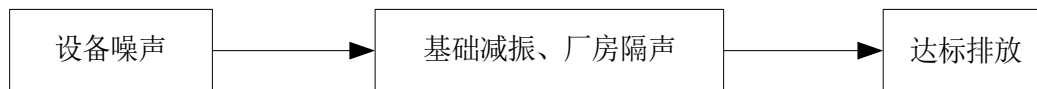


图 10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下料、粗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包括下料、粗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目前企业利用现有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1 座约 5m<sup>2</sup>，地面进行了硬化，有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约 5m<sup>2</sup>，有防风、防晒、防渗漏、防雨淋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目前建设单位对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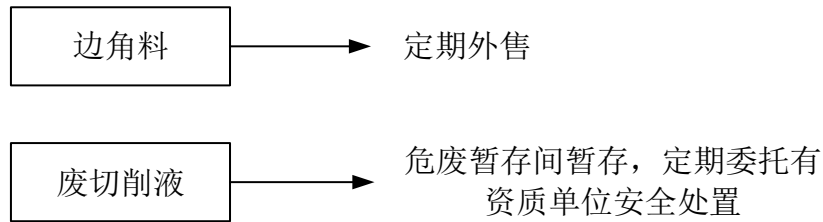


图 11 固废处置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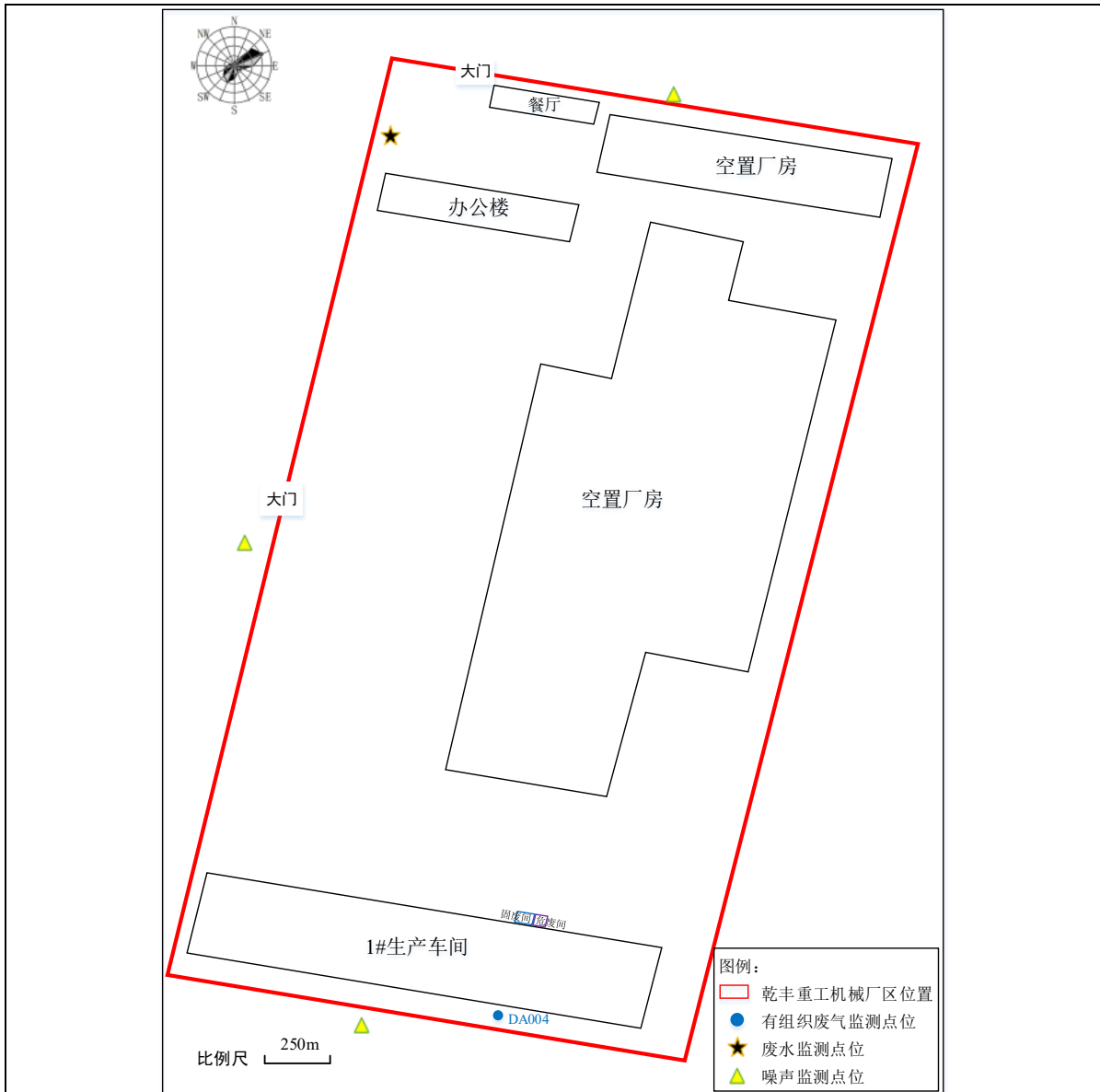
###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隔油池	6	化粪池+隔油池 (依托现有)	/
废气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每台加热炉和退火炉分别配套建设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燃气尾气(一期加热炉4台、退火炉1台，需配套建设的排气筒共计5根；二期建成后新增加热炉4台、退火炉2台，需新增配套建设的排气筒共计6根)	30	低氮燃烧装置+15m排气筒 DA001-DA003 (依托现有)	/
	退火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装置+15m排气筒 DA009	3
噪声	锻造机、车床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固废	下料、粗加工	边角料	配套危废收集桶，建设固废临时存放仓	10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1座(5m <sup>2</sup> ) (依托现有)	/
		废切削液			危废间1座(5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其他	加强绿化			20	/	/
合计	/			86	/	5

###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年产五万吨精密锻件项目（二期）验收，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一期验收，影响项目总产能的设备为加热炉，本次验收仅涉及新增退火炉和车床。

①退火炉用于锻造后的锻件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的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消除组织缺陷，提高产品质量。一期已验收内容中未建设退火炉，不进行退火处理，本次增加退火炉用于一期产品的退火处理，不影响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一期拟建 1 台天然气退火炉。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目前实际建设有 1 台天然气退火炉，3 台电退火炉，减少了天然气退火炉的使用频次，减

少天然气用量和废气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②本次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批复设备数量，增加了 2 台车床，不涉及产能。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	无变动	不属于

	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t/d(一期排放量 2t/d)，污水水质源强为 COD 300mg/L，SS 200mg/L、动植物油 25mg/L、NH<sub>3</sub>-N5mg/L。评价建议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水质为 COD200mg/L，SS 150mg/L、动植物油 15mg/L、NH<sub>3</sub>-N25mg/L。近期废水经预处理后及时清运，不外排；远期废水经预处理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由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水体环境。远期项目将新增 COD 排放量 0.3t/a。

(2) 废气

本项目拟使用天然气作为各台加热炉和退火炉的燃料，加热炉和退火炉运行时，烟气的总排放量为  $4.2 \times 10^7 \text{m}^3/\text{a}$ (其中一期烟气排放量为  $1.26 \times 10^7 \text{m}^3/\text{a}$ )，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排放量分别为 0.72t/a、1.2t/a 和 5.6t/a(其中一期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排放量分别为 0.22t/a、0.36t/a 和 1.68t/a)，排放浓度分别为 17.14mg/m<sup>3</sup>、28.6mg/m<sup>3</sup> 和 133.3mg/m<sup>3</sup>，烟尘和 SO<sub>2</sub> 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烟尘 200mg/m<sup>3</sup>、SO<sub>2</sub>85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NO<sub>x</sub> 的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NO<sub>x</sub> 24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评价要求各台加热炉和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后的尾气均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的高噪声源来自于制坯机、锯床、车床、镗床和铣床等机加工设备，声源强度为 80-90dB(A)。经厂房密闭隔音及距离衰减后，预计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的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切削液，边角料产生量为 2000t/a(其中一期产生量为 1000ta)，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0.6t/a(其中一期产生量为 0.1ta)。

边角料属一般固废，应收集后临时储存于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临时固废存放仓库，定期出售；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更换的废切削液收集后储存于密封的塑料桶中，临时存放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临时存放仓库，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妥善处置。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经收集和处理后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 (5) 环保投资

本项目需设环保投资共计 86 万元，其中 3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6 万元用于生活废水治理，20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10 万元用于建设危废收集桶和固废储存仓库，20 万元用厂区绿化，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8%。

##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新环监（2012）205 号

### 关于《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精密锻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环评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延津县环保局意见，原则批准《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精密锻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同意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在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建设年产五万吨精密锻件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 3 万吨，二期年产 2 万吨。

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投资。

(一) 冷却水须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隔油池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待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排口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二) 天然气加热炉及退火炉烟气须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烟尘、二氧化硫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的标准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的标准要求。

(三) 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的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危废在厂内临时贮存的要求。

(五) 根据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 吨/年，氨氮 0.04 吨/年，二氧化硫 1.2 吨/年，氮氧化物 5.6 吨/年。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由延津县环保局负责日

常监督管理，应明确监管责任人，加强检查和监管。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9月29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12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p>一、同意延津县环保局意见，原则批准《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精密锻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同意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在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建设年产五万吨精密锻件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 3 万吨，二期年产 2 万吨。</p>	<p>已落实</p>
<p>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投资。</p>	<p>已落实</p>
<p>(一) 冷却水须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隔油池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待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排口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p>	<p>已落实，目前生活污水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二) 天然气加热炉及退火炉烟气须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烟尘、二氧化硫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的标准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的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三) 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的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四) 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危废在厂内临时贮存的要求。 (五) 根据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 吨/年，氨氮 0.04 吨/年，二氧化硫 1.2 吨/年，氮氧化物 5.6 吨/年。</p>	<p>已落实</p>
<p>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由延津县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应明确监管责任人，加强检查和监管。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p>	<p>已落实</p>
<p>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执行标准

①废水

表 13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260mg/L
	SS	190mg/L
	NH <sub>3</sub> -N	35mg/L
	TP	4mg/L
	TN	60mg/L

②废气

表 14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在基准含氧量 3.5%的条件下		
	颗粒物	5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mg/m <sup>3</sup>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0.5mg/m <sup>3</sup>

③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2、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 0.3t/a、NH<sub>3</sub>-N 0.04t/a、SO<sub>2</sub>1.2t/a、NO<sub>x</sub>5.6t/a。

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6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TW-3200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TW-3200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梅特勒MS105DU	168μg/m <sup>3</sup>
废水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量 流速仪法)HJ/T92-2002	旋浆式流速仪LS1206B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 系列电子天平ME204E/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型	/

#### 4、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17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	退火炉废气排放口 DA009 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氧含量	连续检测 2 个周期，每周期检测 3 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流量、COD、SS、氨氮、总磷、TN	连续检测 2 个周期，每周期检测 4 次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8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运行负荷
2025.12.22	锻件	100t/天	98t/天	98%
2025.12.23			98t/天	98%
2026.3.12	锻件	100t/天	98t/天	98%
2026.3.13			98t/天	98%

备注：生产负荷由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检测结果

###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1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dB(A)
南厂界	2025.12.22	50
	2025.12.23	51
西厂界	2025.12.22	52
	2025.12.23	53
北厂界	2025.12.22	51
	2025.12.23	52

备注：东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西、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0~53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限值要求。

#### 2、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 （1）有组织废气

表 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25.12.22	退火炉排气筒 DA009 出口	1	4.52×10 <sup>3</sup>	3.0	5.1	0.0136	未检出	/	/	24	41	0.108	10.8
		2	4.31×10 <sup>3</sup>	2.8	4.6	0.0121	未检出	/	/	23	38	0.0991	10.3
		3	4.45×10 <sup>3</sup>	3.1	5.1	0.0138	未检出	/	/	27	45	0.120	10.4
		均值	4.43×10 <sup>3</sup>	3.0	4.9	0.0131	/	/	/	25	41	0.109	10.5
202.12.23	退火炉排气筒 DA009 出口	1	4.26×10 <sup>3</sup>	3.2	5.3	0.0136	未检出	/	/	25	42	0.107	10.5
		2	4.31×10 <sup>3</sup>	3.0	5.0	0.0129	未检出	/	/	21	35	0.0905	10.6
		3	4.19×10 <sup>3</sup>	2.9	4.7	0.0122	未检出	/	/	26	42	0.109	10.2
		均值	4.25×10 <sup>3</sup>	3.0	5.0	0.0129	/	/	/	24	40	0.102	10.4

注：基准含氧量为 3.5%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退火炉排气筒 DA009 出口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废气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在基准含氧量 3.5%的条件下，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 的要求，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工业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口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备注
2025.12.22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60	阴，平均温度 2.0℃，平均气压 100.6kpa，东南风，风速 1.3~1.9m/s
		下风向 2#	0.339	
		下风向 3#	0.314	
		下风向 4#	0.300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60	
		下风向 2#	0.329	
		下风向 3#	0.346	
		下风向 4#	0.326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47	
		下风向 2#	0.312	
		下风向 3#	0.337	
		下风向 4#	0.344	
2025.12.23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65	多云，平均温度 2.5℃，平均气压 100.5kpa，西北风，风速 1.4~1.8m/s
		下风向 2#	0.350	
		下风向 3#	0.337	
		下风向 4#	0.313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47	
		下风向 2#	0.358	
		下风向 3#	0.353	
		下风向 4#	0.351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56	
		下风向 2#	0.319	
		下风向 3#	0.329	
		下风向 4#	0.361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值范围为：0.247~0.358mg/m<sup>3</sup>，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企业边界颗粒物 0.5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 3、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不新增员工，现有一期工程验收时生活污水处理后定期清运，无验收监测数据，目前厂区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次验收对全厂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2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厂区总排口	2026.3.12	流量	m <sup>3</sup> /d	1.2			
		悬浮物	mg/L	47	42	39	45
		化学需氧量	mg/L	84	90	86	81
		氨氮	mg/L	0.171	0.177	0.201	0.189
		总氮	mg/L	3.27	3.39	3.30	3.31
		总磷	mg/L	0.023	0.018	0.015	0.019
厂区总排口	2026.3.13	流量	m <sup>3</sup> /d	1.1			
		悬浮物	mg/L	40	43	46	41
		化学需氧量	mg/L	83	79	85	82
		氨氮	mg/L	0.174	0.185	0.241	0.212
		总氮	mg/L	3.53	3.17	3.21	3.5
		总磷	mg/L	0.027	0.024	0.02	0.0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处废水排放浓度为 COD82~90mg/L、SS39~47mg/L、NH<sub>3</sub>-N0.171~0.241mg/L、TP0.015~0.027mg/L、TN3.17~3.5mg/L，能够满足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260mg/L、SS 190mg/L、NH<sub>3</sub>-N 35mg/L、TP 4mg/L、TN 60mg/L 的收水标准要求。

### 4、总量控制指标

#### (1) 废气

本次验收产能与现有产能共用加热炉和退火炉等设备，无法单独核算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因此本次排放量以本次验收产能和现有产能的排放量进行核算。根

据检测结果核算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工作时间	生产负荷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满负荷运行实际排放量 (t/a)
1	退火炉废气排放口 DA009	烟尘	750h/a	98%	0.0138	0.0106
2		SO <sub>2</sub>			0.0134	0.0103
3		NO <sub>x</sub>			0.12	0.0918

注：\*锅炉废气污染物中 SO<sub>2</sub> 排放浓度未检出，评价按照最不利原则，取检出限 3mg/m<sup>3</sup> 进行计算。

(2) 废水

根据检测数据，检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流量为 1.1-1.2m<sup>3</sup>/d，生产负荷为 98%，则满负荷运行时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67.3m<sup>3</sup>/a，废水污染物出厂排放总量：COD 0.0331t/a、NH<sub>3</sub>-N 0.0001t/a、TP 0.00001t/a、TN 0.0013t/a，经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011t/a、NH<sub>3</sub>-N0.0006t/a、TP0.00001t/a、TN0.0013t/a。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环评允许排放量 (全厂)		环评允许排放量 (一期)		一期已验收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二期满负荷)		
	出厂量	出污水厂	出厂量	出污水厂	出厂量	出污水厂	出厂量	出污水厂	
废水	COD	0.3	/	0.12	/	0	0	0.0331	0.011
	NH <sub>3</sub> -N	0.0375	/	0.015	/	0	0	0.0001	0.0006
	TP	/	/	/	/	0	0	0.00001	0.00001 <sup>②</sup>
	TN	/	/	/	/	0	0	0.0013	0.0013 <sup>②</sup>
废气	颗粒物	0.72		0.22		0.0993 <sup>①</sup>		0.0106	
	SO <sub>2</sub>	1.2		0.36		0.26		0.0103	
	NO <sub>x</sub>	5.6		1.68		1.42		0.0918	

注：①一期验收报告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9.0-12mg/m<sup>3</sup>，不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有组织 10 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根据《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CHC202412-334），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1-4.2mg/m<sup>3</sup>，本次按照最不利原则取排放浓度 4.2 mg/m<sup>3</sup> 代入计算得出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993t/a。

②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磷、总氮出水指标，因此总磷、总氮出污水厂量以出厂量计。

由上表可知，满负荷运行时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二、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26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见表11）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涉及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	不涉及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本次验收不新增员工，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④本项目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可知，退火炉排气筒 DA009 出口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废气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在基准含氧量 3.5%的条件下，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 的要求，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工业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口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值范围为：0.247~0.358mg/m<sup>3</sup>，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企业边界颗粒物 0.5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⑤本项目东厂界为共用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西、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0~53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的限值要求。

⑥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下料、粗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包括下料、粗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目前企业利用现有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1 座约 5m<sup>2</sup>，地面进行了硬化，有防风、

防晒、防雨淋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约 5m<sup>2</sup>，有防风、防晒、防渗漏、防雨淋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目前建设单位对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⑦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的本项目二期工程废气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06t/a、二氧化硫 0.0103t/a、氮氧化物 0.0918t/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废气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2703t/a、二氧化硫 0.1099t/a、氮氧化物 1.5118t/a，满足环评批复中一期工程颗粒物 0.22t/a、二氧化硫 0.36t/a、氮氧化物 1.68t/a 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期工程废水实际出厂排放量为 COD0.0331t/a、NH<sub>3</sub>-N0.0001t/a，能够满足环评批复中一期工程出厂排放量 COD0.12t/a、NH<sub>3</sub>-N0.015t/a 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b>项目名称</b>		年产五万吨精密锻件项目（二期）				<b>项目代码</b>		/		<b>建设地点</b>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C3393 锻件及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b>建设性质</b>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E 114.120778° N 35.274076°	
	<b>设计生产能力</b>		一期：重型制坯锻件 3 万吨/年 二期：精密锻件 5 万吨/年				<b>实际生产能力</b>		一期：重型制坯锻件 3 万吨/年 二期：维持一期产能 三期：精密锻件 5 万吨/年		<b>环评单位</b>		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b>审批文号</b>		新环监（2012）205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4.10				<b>竣工日期</b>		2025.3.18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重新申请，2025.3.19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410726597647682L001U	
	<b>验收单位</b>		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检测单位</b>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b>验收检测时工况</b>		98%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310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86		<b>所占比例（%）</b>		0.28	
	<b>实际总投资</b>		500 万元（二期）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5（二期）		<b>所占比例（%）</b>		1（二期）	
	<b>废水治理（万元）</b>		/	<b>废气治理（万元）</b>	3	<b>噪声治理（万元）</b>	2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间</b>		300 天		
<b>运营单位</b>		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410726597647682L		<b>验收时间</b>		2026 年 4 月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0331	0.12		0.0331	0.12		+0.0331
	氨氮		0					0.0001	0.015		0.0001	0.015		+0.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26					0.0103	0.1		0.2703	0.36		+0.0103
	工业粉尘		0.0993					0.0106	0.1207		0.1099	0.22		+0.0106
	氮氧化物		1.42					0.0918	0.26		1.5118	1.68		+0.0918
<b>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b>		/												